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袁芳駿
電話：02-82366541
E-Mail：bullheadkimo@yahoo.com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09931953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，應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及本部相關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民國9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)第2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下列情形為限：(一)出缺之職務，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。(二)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。(三)因案停職或休職。(四)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。」第5點第3項規定：「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托兒所，僅置護士(護理師)、營養師1人，有第2點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情形之一，報經分發機關同意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，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」復查99年2月12日部銓三字第0993163496號書函略以，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托兒所職員員額編制表規定，僅置護士(或護理師)1人，有請假等情事，於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，係以請假之被代理人銓敘審定之級別，區分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亦即請假者如為護理師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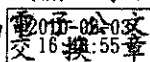
裝

、營養師，係約聘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者辦理其所遺業務；請假者如為護士，則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者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
二、本部辦理98年7月至12月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查考作業時，發現職代注意事項於9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後，各機關護理師請假時，仍有部分機關以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之情形。爰再重申上開規定，並請於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，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

訂



線